

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
2025 年度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一部分 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铁路运输市场监测评价体系研究工作。监测分析铁路运输市场运行情况，编制铁路运输行业监测评价报告。

（二）承担规范铁路运输市场秩序政策研究工作，提出监督管理的相关建议。

（三）承担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研究工作。监测分析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情况，编制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报告。

（四）承担铁路公益性运输研究工作，提出铁路公益性运输政策建议。监测分析铁路公益性运输情况。

（五）承担铁路国际运输研究工作。监测分析铁路国际联运情况。

（六）承担铁路运输投诉受理工作。

（七）承担铁路行业统计、报表制发和有关审核分析及铁路行业统计普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八）承担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研究工作。

（九）承担铁路运输相关行政许可技术支持工作。

（十）承担铁路运输法规研究、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十一）承办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设 6 个内设机构：综合处（人

事处、党群工作处)、铁路运输市场研究所(国家铁路局危险货物运输研究中心)、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研究所、铁路运输市场投诉受理中心、国际联运研究所、统计处(国家铁路局统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 2025 年度 决算表

（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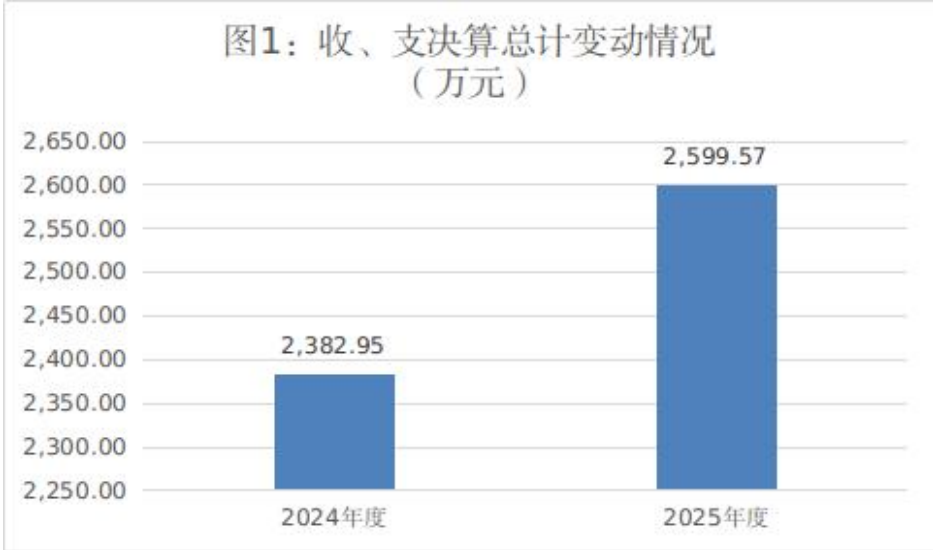
说明：决算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2025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收、支总额 2,599.5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额各增加 216.62 万元，增长 9.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履职任务增多，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

1. 本年收入 2,461.13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170.29 万元,增长 7.43%。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2.11 万元，系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24 年度增加 158.63 万元，增长 11.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180 万元，系当年从局本级取得的资金，比 2024 年度减少 16.71 万元，下降 8.49%。

(3) 事业收入 698.9 万元，系开展业务工作所取得的收入。比 2024 年度增加 28.6 万元，增长 4.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履职任务增多，事业收入增加。

(4) 其他收入 0.12 万元，全部为利息收入。比 2024 年度减少 0.22 万元，下降 64.71%。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8.44 万元，系结转 to 当年及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46.32 万元，增加 50.28%。

(三) 支出决算情况

1. 本年支出 2,424.36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186.33 万元，增长 8.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多，履职任务增加，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6.9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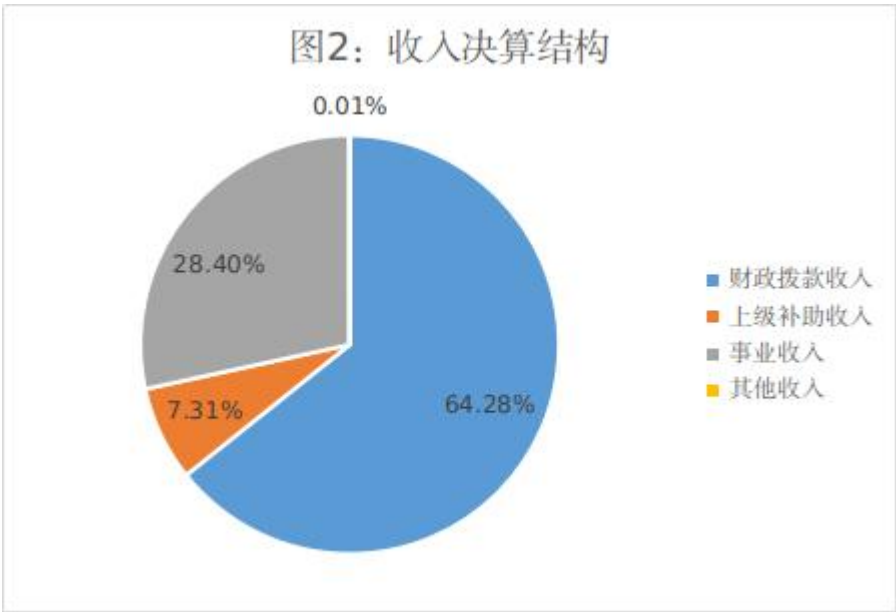
(2) 交通运输（类）支出 2,088.35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构运转及履职基本支出，铁路行业统计、铁路监督话务中心项目支出。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9.1 万元，主要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2.07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3.63 万元，增长 2.62%。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461.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2.11 万元，占 64.28%；上级补助收入 180 万元，占 7.31%；事业收入 698.9 万元，占 28.4%；其他收入 0.12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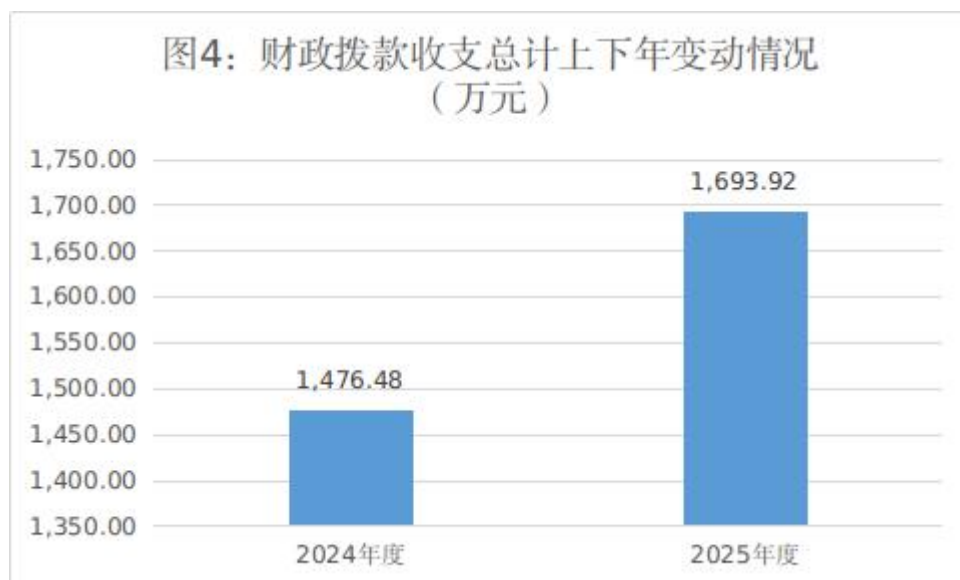
三、关于决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42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4.24 万元，占 81.85%；项目支出 440.11 万元，占 18.1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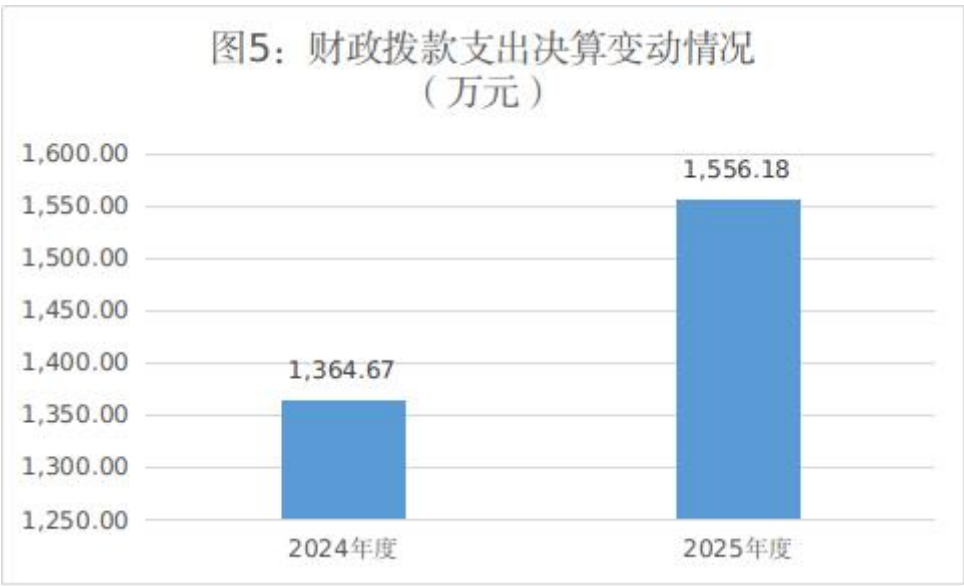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93.9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7.44 万元，增长 14.7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加大履职监管力度，交通运输业务支出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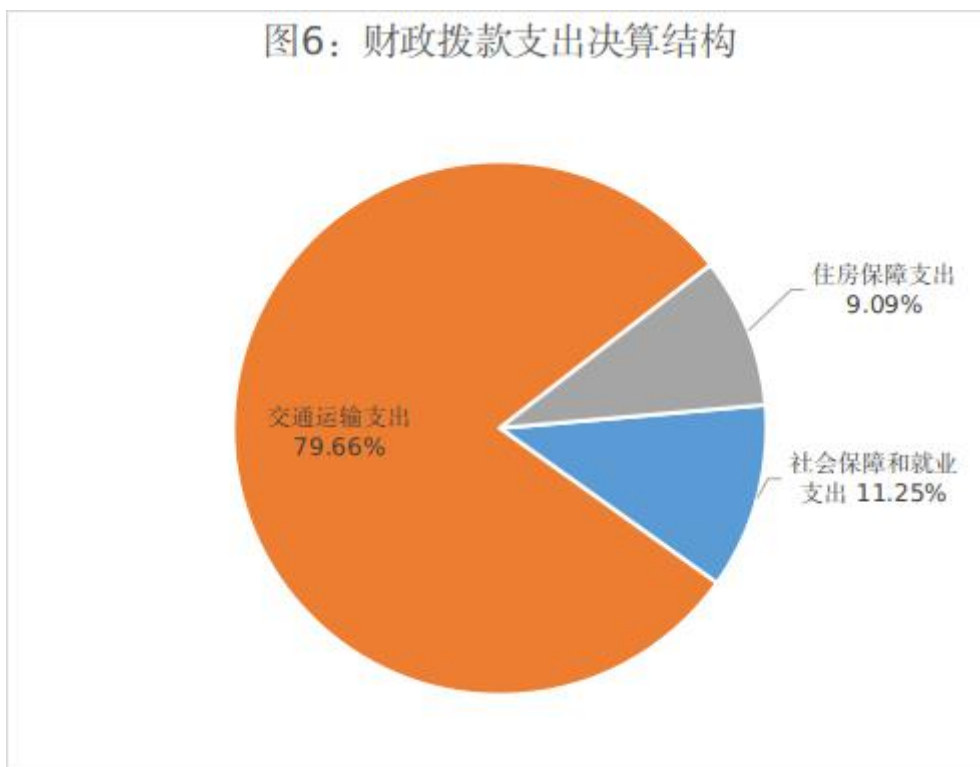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6.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19%。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1.51 万元,增长 14.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加大履职监管力度相关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6.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4 万元,占 11.25%;交通运输支出 1,239.62 万元,占 79.66%;住房保障支出 141.52 万元,占 9.09%。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56.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7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1%。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发生变化，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交通运输（类）支出决算为 1,23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6.3%。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3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其他铁路运输（项）支出决算为 80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住房保障（类）支出决算为 14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3%。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5.75 万元，年初本科目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全部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6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1,116.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0.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5 年度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八、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5 年度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5 年度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元，节支 0.05 万元，节约率为 100%。

十、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4.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5.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4.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二）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440.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全部执行或未执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指单位用于履职的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铁路安全及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政府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指按人社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3. 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